**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社會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4.8.20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公民 | 懸缺 | 1 | 2 | 104/08/31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 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 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 104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時止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 104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7時止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 104年9月0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時止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 jmjh.tn.edu.tw 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

 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 104.tn.edu.tw )、全國高級中等

 以下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 ) 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 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jmjh.tn.edu.tw ）

 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 104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時止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 104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7時止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 104年9月0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時止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7872053-230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切結書（附件2）及准考證（附件3）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
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(附件5)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(七) 報 名 費：新臺幣500元整，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；通訊報名者請用郵政匯票方

 式繳交，抬頭寫「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」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

 號寄出。既經報名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 四、方式：採通訊或現場報名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0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時起（請於下午13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08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30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09月0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0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6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（附件6）公民南一第四冊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4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30日（星期日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9月02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通知：104年9月2日(星期三)。(郵寄方式通知各考生)

 三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

 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

 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每次100元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

 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

 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 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8日上午9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

 員時間於104年9月1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

 年9月3日上午11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

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4年9月7日止。

1. **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 站(http:// jmjh.tn.edu.tw 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 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72053-230(教務處) 信箱：s7956008@yahoo.com.tw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（附件4）：06-7872053-230 (教務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72053-230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|  |
| --- |
|  **附件1.****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社會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**1l** 甄選科別：  **(各欄均應由應考人本人親筆手寫詳填)** 序號：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 請自行黏貼 二吋相片  |
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婚 姻 | 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號 |  | 兵 役 | 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( ) 行動：  | E-mail |  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 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反面】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（ ） 行動： |
| 最 高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學位 | 系 所 | 輔系（專長科目）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 | 種類 | 科 目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經歷 | 單位名稱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日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繳交文件(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) |  □報名表□自傳 □准考證□切結書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□男性甄選教師請繳交退伍令（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）□其他報考所需文件影本 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各項優良表現成果、獎勵證明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等）□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（請填妥地址、郵遞區號、姓名並貼足郵資32元）□報名費：新台幣500元 **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A4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，並逐頁加蓋私章，註** **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證件如有不實者,一經查證屬實,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** **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(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，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)** | **報名費審查 伍百元整** |

**附件2.**

切 結 書

　　　本人 （姓名）報考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（影印）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，應聘後應於報到日檢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四、經錄取後無法於104年9月1日前取得報考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六、如經甄選錄取報到後，聘期中如有因學校減班等問題，應不受聘期所限，優先予以中止聘約。

七、熱愛昭明、專心教學、愛護學生、與同事和睦相處，主動參與校務發展。

此致

**10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 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**附件3.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4學年度**第 次社會科**代理教師甄選**准考證**姓名： 科別： 科准考證號碼： 號 | 附註：1.甄選日期：104年 月 日。2.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(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)。電話：06-7872053-230。3.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※試教於104年 月 日(星期 ）上午8:30時舉行，應試者請於上午8前親自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考試。※口試於試教結束後舉行。4.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

**附件4.**

##### 10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

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

###### 准考證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 | 手冊字號： 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 | 障礙 情況 | □視覺障礙：□全盲 □弱視□肢體障礙：障礙部位：□上肢單側慣用手□上肢單側非慣用手□上肢雙手□下肢□其他障礙說明：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□ 報讀試卷及代抄答案卡(限全盲考生申請)□ 放大試卷（放大倍率為： ％）□ 輔助設備：應考人自備，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。□放大鏡 □輔具(含助聽器)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□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□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考場 |
| 繳驗證件 | □ 請於下欄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＊＊應試當日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應試＊＊ |
| 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 | ＜手冊正面＞ | ＜手冊反面＞ |
| 收件人員簽章 |  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
＊ 備註：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，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，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

提供。

＊ 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10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**附件5.**

**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確實無法親自報名　貴校10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　　　此致

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年 月 日

**附件6.**

**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社會科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單元**

科目：社會-公民與道德

出版與範圍：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 八年級下冊 (2 下；第4冊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單 元 名 稱 | 備註 |
| 1 | 單元一：法律的基本概念 |  |
| 2 | 單元二：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|  |
| 3 | 單元三：民法與生活 |  |
| 4 | 單元四：刑法與行政法規 |  |
| 5 | 單元五：權利救濟 |  |
| 6 | 單元六：少年的法律常識 |  |